浙江省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

浙江省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征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工程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建委（建设局）、城管局（综合执法局），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为持续规范全省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总结推广成熟有效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模式和综合利用产品工程应用案例，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建筑垃圾处理步入资源化、产业化的良性发展轨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征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工程典型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一）与国土空间规划、循环经济规划及旧城改造、大型

工业园区改造、城市新区建设等大型项目建设相结合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二）年处理生产能力不少于10万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三）具备拆迁、运输、处置利用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较高整合程度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四）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五）落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要求，预期效益显著的建设工程项目。

二、征集条件

（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1.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涵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业务；

2.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污染、质量等事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黑名单；

3.处于正常消纳阶段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厂（场）区土地使用手续合法，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执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

4.接收当地产生的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筑垃圾，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不应低于95%，明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的类别、用途和使用要求，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5.符合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项文件规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满足要求；

6.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制度；

7.生产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及广阔的市场推广前景；

8.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技术工艺先进适用、成熟可靠，知识产权清晰，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工程

1.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并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2.工程项目使用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当具备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质量检测报告；

3.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在可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部位使用再生砌块（砖）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占同种类建材产品的比例不低于30%；市政工程、园林工程、道路（公路）工程、水务工程等项目，在可使用部位使用再生骨料、再生砌块（砖）、再生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占同种类建材产品的比例不低于50%；

4.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有较好的社会效

益和经济效益，能够发挥良好示范意义和较强带动作用。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征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既有效解决建筑垃圾处理问题，也为建筑业提供了新的原材料来源，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典型案例更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做法，具有很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对于推动构建绿色、低碳的城市发展模式具有重要意义。各设区市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要高度重视，积极指导所属各县（市、区）认真选择拟推荐典型案例并做好培育与帮扶工作，同时要以典型案例推荐为抓手，扎实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各地推荐的典型案例经专家审定后，将汇编成册予以印发，供各地参考借鉴，并开展集中宣传，积极引导社会各界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二）精心推荐，严格把关。典型案例除应符合征集标准外，应当适于面向社会公开，具有良好的示范性、创新性、可持续性、可复制推广性，且内容真实、重点突出、表述清晰、文字准确、数据可靠。各设区市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征集标准和《典型案例推荐表》（见附件1）要求精心组织推荐，并严把案例质量，认真审核典型案例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对前期已列入首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典型案例的，不再重复推荐。

（三）遵守要求，及时报送。由各设区市工程渣土常态化

治理工作专班和相关部门按要求向省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推荐，并于2024年10月15日前将《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以及《典型案例推荐表》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电子版以及相关照片、佐证材料也请一并发送。各设区市所属每一个县（市、区）至少推荐1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或者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工程项目案例，省级相关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3个案例。

联系人：张旭科，联系电话：0571-81050954，电子邮箱：18790561@qq.com。

附件：1.典型案例推荐表

2.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浙江省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1

典型案例推荐表

案例类型	□资源化利用企业　□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工程		
案例名称			
案例实施主体名称		统一信用代　码	
案例地址			
投运时间（验收时间）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案例基本情况	（限 300 字，写明包括但不限于案例名称、实施时间、地点、有关参建单位、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模式，综合利用产品类型及用量等）		
主要做法	（限 1000 字，用文字、数据以及图表等说明案例采用的具有代表性及大规模使用的成熟工艺、技术、装备等）		

主要成效	（限500字，概括说明案例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利用效果等方面的突出特点和优势）
经验启示	（限500字，写明可供其他企业学习借鉴，也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发展启示）
获奖情况	（简要列明所获专利、奖励、荣誉、资质证书等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案例实施主体名称”应填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主要是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和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2.推荐单位意见由各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谁推荐、谁填写”原则填写；

3.提供案例相关图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局照片、工艺流程照片、主要工艺设备照片、综合利用产品照片等。照片应根据图片对应的内容命名，保证端正、清晰，并尽量使用JPG、JPEG、BMP等常见格式，每张照片大小控制在1MB左右，总张数不超过10张。

附件 2

典型案例征集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 系 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案例类型	案例名称	推荐单位

注：汇总表由各设区市各设区市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负责填报，加盖公章，并连同各县（市、区）典型案例推荐表一并报送。